

有關二〇〇五／〇六年度勾地表的聲明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勾地表制度改善措施

有關勾地表制度的檢討已於最近完成，現定出以下令有關制度更加完善的措施。這些措施即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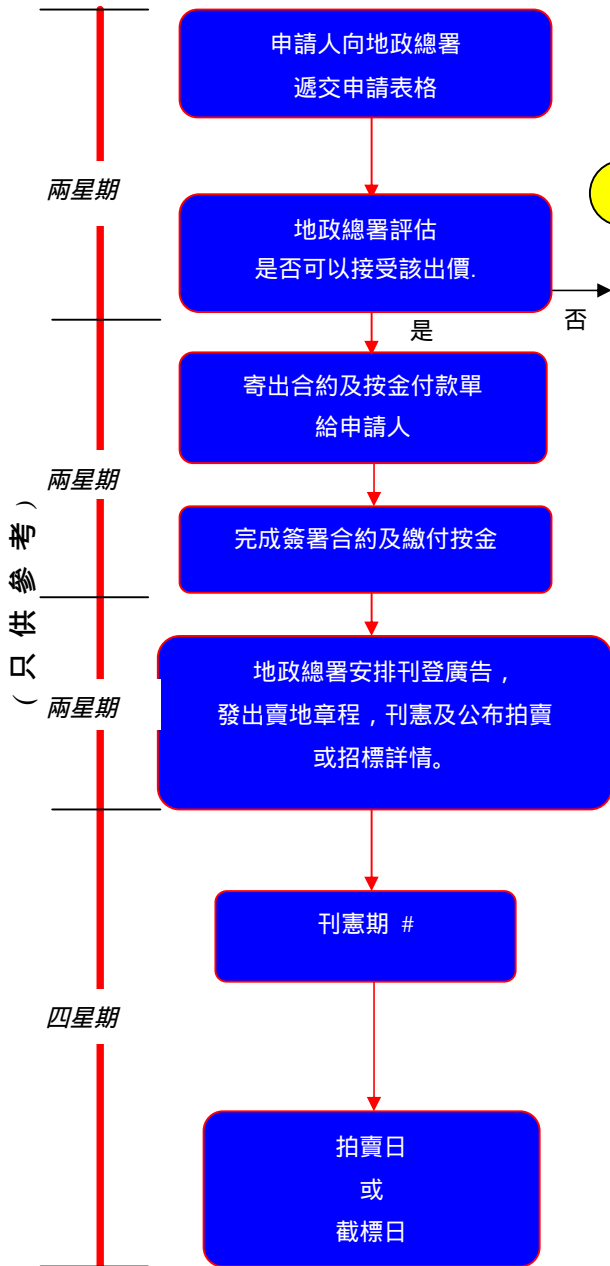
- (a) 簡化勾地按金的要求，簡單地規定申請人按申請勾地價格的 10% 繳付按金，按金以 5 千萬圓為上限。
- (b) 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勾地時一併提交正式協議書和按金。
- (c) 把刊登賣地公布的期間由三個星期縮短至兩個星期。
- (d) 每月在地政總署的網頁上公布申請勾地不成功的各幅用地的勾地次數，以加強透明度。

通過以上(b)及(c)項措施，整過程序所需時間將由十個星期縮短至七個星期。

隨附流程圖顯示現有措施與新措施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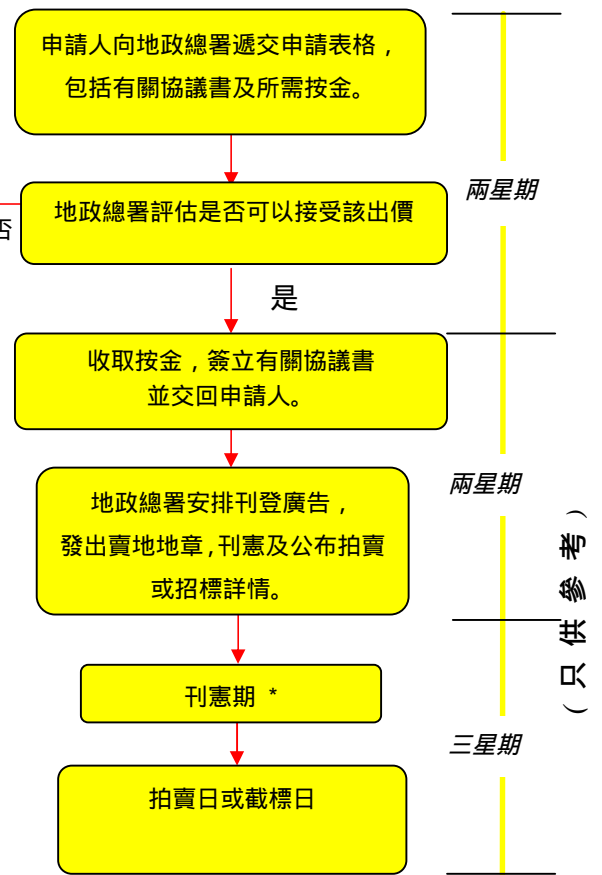
原有與新修訂申請程序比較

原有申請程序



(# 刊憲期為連續三星期)

新修訂申請程序



(* 刊憲期為連續二星期)